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

留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0304015541號
附件：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，共1份

主旨：公告「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兒童口腔保健，降低兒童齲齒率，公告「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」，重要內容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

1、103年9月起入學國小一年級學童（出生日期為96年9月2日至97年9月1日(含)）。

2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、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地區國小二年級學童。

(二)補助項目及補助申報：

1、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、一般口腔檢查、及口腔保健衛教指導（牙位代碼分別為16、26、36、46，每人同一牙位限申報一次）：

(1)103年入學國小一年級學童（出生日期為96年9月2日至97年9月1日(含)）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

國小二年級學童，就醫序號分別為：IC8A、IC8B、IC8C及IC8D，每顆補助400元。

(2)山地原住民鄉、離島地區及身心障礙者之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童，就醫序號分別為：IC8E、IC8F、IC8G及IC8H，每顆補助470元。

2、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評估或脫落補施作（於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施作後6個月(含)及12個月(含)評估，每人同一牙位限各申報一次），就醫序號分別為：

(1)第1次評估檢查：施作後6個月(含)提供評估檢查及脫落補施作，就醫序號分別為：IC8I、IC8J、IC8K及IC8L，每顆100元。

(2)第2次評估檢查：施作後12個月(含)提供評估檢查及脫落補施作，就醫序號分別為：IC8M、IC8N、IC8O及IC8P，每顆100元。

(三)參與院所資格：提供健保牙科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(以下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)，應有登記執業之牙科醫師，方能辦理兒童窩溝封填服務。

(四)補助申報作業規定：

- 1、本項服務補助費用，由本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。各次補助金額，包含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、封填後6個月(含)第1次評估檢查、封填後12個月(含)第2次評估檢查，不得向學童額外收服務之差額。
- 2、提供本方案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應自提供兒童窩溝封填服務或評估檢查後之次月1日起6個月內，向健保署申報費用，逾期不予核付費用。

- 3、本署對於辦理學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得實施不定期之查核與輔導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，應善盡查核之責，如經查核發現健保卡與本人不符、補助對象資格舉證不實、重複施行、超次使用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情事時，所需費用均應自行負擔，不得向本署申報。
- 4、本方案未規定者，準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之規定。

二、本方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業務聯繫窗口電話（04）22172200轉2411、2426、2441。

署長邱淑媿